

出埃及記-第三十二章

金牛犢的事件是一個值得信徒反省的故事，以色列人見摩西遲遲都不下來，就要求亞倫為他們造一個神明，以外族的敬拜方式來代替耶和華來引領他們，完全無視會幕的敬拜制度。亞倫又縱容他們，為他們鑄了一隻金牛犢，並在金牛犢面前築壇，為耶和華守節及獻燔祭和平安祭。以色列人不願意耐心的等待，沒有順服的心，又以自己的心意去敬拜耶和華。亞倫卻明知故犯，金牛犢又豈能代表耶和華，金牛犢像約櫃一樣，象徵神的寶座，它保證了神與他們同在。因此，用金牛犢敬拜就是以外族宗教的方式來敬拜神。換句話說，以色列人不是說，是這金牛犢而不是耶和華帶領他們出埃及，他們是說，現在神的同在與這一隻金牛犢有關聯。以色列人不是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一誡，而是違反了第二誡，地上沒有任何受造之物能彰顯耶和華，因此，以色列人將耶和華的形象貶低了。

耶和華知道後，要滅絕所有以色列人，想由摩西再開始一個屬神的子民及國度，但摩西為以色列求情，祈望耶和華紀念與列祖所立的約，亦不能讓普天下及埃及人視「出埃及」一事為笑柄，將神對以色列人的恩典錯誤地理解為是對以色列人的懲罰。最後，摩西情願從生命冊上除名，以自己的名譽、生命，去換取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赦免。摩西所表現出來的屬靈風範，與在何烈山首次遇見耶和華的推卸表現，明顯地是已經成熟了，足以擔當以色列的帶領者。

摩西更呼召所有屬耶和華的人聚集，只有利未人來到摩西面前，其他十二支派的人都沒有回應，顯示出利未人是有其被神揀選的生命質素。摩西叫他們配上刀，走遍全營，負責執行神的懲罰，將犯了罪的弟兄、鄰舍和親人都殺了，以示忠心，以及將自己奉獻給耶和華。這一刻，所有以色列人都犯了罪，然而被殺的三千人卻帶領以色列人以會幕以外的方式去敬拜耶和華，就更顯得罪加一等。

在山下的以色列人全都犯了罪，在眾多支派中，只有利未人在此情況下，仍然承認是屬神的，並願意回應摩西的呼召，執行神對同胞的懲罰。利未人是耶和華揀選在會幕事奉的人，是終身的，亦是世襲的，是被分別為聖的一群，他們的生命質素與十二支派的百姓的差別，在於他們以終身事奉耶和華為己任，他們視事奉為榮耀，以能夠事奉耶和華為恩典，這都是今天信徒應當效法的。

亞倫作為大祭司，在金牛犢的事件中，他要承擔的罪責應比任何人都要大。整個叛逆事件，都是衝著會幕的制度而來，摩西在山上的四十天，就是要領受如何建造會幕，以及整個敬拜制度的細節。如今，亞倫作為百姓的信仰領袖，卻首先破壞了耶和華與子民的敬拜方式，究竟他是以怎樣的心態去事奉耶和華的呢。按道理，他應該是被殺的三千人的其中一個，然而，耶和華沒有奪去他的性命，他應如何回應耶和華呢？今天，我們也是罪人，也可能犯上「自以為是」或「自我感覺良好」的敬拜態度，但主也沒有即時審判我們，更沒有奪去我們所享有的份，但我們又如何回應呢？